

實政
月刊
財

第二卷
第六期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
 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
 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毛 主 席 像



馬廳長肖像



新華日報社刊第一一五號第六號

總編輯

總發行所

上海

法租界

四馬路

中央

人民日報社

上海

法租界

四馬路

中央

人民日報社

上海

命令

中央

目錄

中央

中央
人民日報社
上海
法租界
四馬路
中央
人民日報社
上海
法租界
四馬路
中央
人民日報社
上海
法租界
四馬路

貴州財政月刊第二卷第六號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毛主席像

馬廳長像

法規

中央法規

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卷條例

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禁煙法施行規則

禁煙考績條例

公務員調職規則

本省法規

貴州省驗契章程

貴州財政月刊 第六號 目錄

命令

中央命令

國民政府令各省最高法院分院准其暫緩裁撤文

國民政府令開闢中山港為無稅口岸以六十年為期文

行政院訓令呈准鑄發本省各縣政府印信仰知照文

行政訓令為飭陳述徵集對於救濟國民失業問題之意

見文

行政院訓令禁止金出口并禁止大宗外國銀幣進口文

行政院訓令政治會議對政務官之解釋認為國務會議

決定任免之官吏須報告政治會議為最終之審核可

不必變更通飭遵照文

本省命令

省政府訓令准工商部咨召集專門人才研究洋貨代替

品一案仰會同各廳議覆文

省政府訓令准青島特別市政府函送使用國貨辦法一

案仰遵照參考文

省政府訓令委任宋容齋代理都江縣縣長仰知照文

省政府訓令委任張先鈞充銅仁徵收局局長仰知照文

省政府訓令調任何韜代理水城縣縣長委任陳懷珍

代理威甯縣縣長又委任吳雁臣代理綏陽縣縣長劉

澤民代理石阡縣縣長仰知照文

省政府訓令沿河征收局長秦國勳接充釐局長委

張篤生接充仰知照文

省政府訓令前委沿河征收局長岑伯勳因電碼誤爲秦

國勳已予更正仰知照文

省政府訓令甯安縣征收局局長委錫彬接充羅斛縣

征收局局長委岑興煒接充又委楊守廉充畢節釐局

局長委劉鍾蔭充下司釐局局長仰知照文

省政府訓令委金慧章代理甯安縣縣長仰知照文

省政府指令據本廳呈覆遵令劃抵禁煙總局轉呈郎岱

縣由收入餉稅項下坐支十八年五月分公經等費并

繳還敵軍據證請飭辦理以一事權一案文

公牘

本廳公牘

呈文

咨文

呈省政府遵令核議威甯釐局撥支駐軍伙食及電局經費不敷請設法救濟各情文

呈省政府遵令查明羅斛征收局籌借民款撥支軍餉一案乞鑒核示遵文

會呈省政府查明前鎮甯征收局長張廣良於上年五月被劫損失賦稅禁煙罰金各款及未售印花稅票屬實錄案呈乞鑒核

呈省政府爲正安釐局委任稽征員核與原案不符擬請轉咨軍部核飭取銷以維定章而一事權文

咨鹽務總局據盤縣商會團防局等會呈請查照原案仍

准咸商戈鹽行銷盤縣祈鑒核令遵等情咨請重加核

議咨覆飭遵文

公函

函覆省政府秘書處查夷務始末本廳已定購一部會將書價郵費繳庫取據呈抵在案請查照文

委任令

委任令共六件

訓令

訓令鑄水釐局長張蜀翹本廳轉呈該局長因親病懇請給假回家料理一案已奉令准飭遵照文

訓令各縣局奉財政部令飭以後如遇新舊交替應填每月收支月報表應填送到該局長交卸日止不得遲延等情文

訓令興義征收局奉省政府指令據本廳呈報查覆該局交代損失情形一案轉飭知照文

訓令各縣局所遇本廳特派員持證到各該縣局所調查時勿得故意拒絕飭遵照文

訓令各縣征收局對運派催征各員役務須慎重選擇嚴加監督各等情飭遵照文

訓令卸玉屏縣長李鎮坤迅將經手事件照章造具清冊押結尅日移交現任接收轉呈核辦文

訓令各縣征收局奉政委會訓令奉國民政府令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更正中央直轄部隊編遣辦理處名稱并換印信飭知照文

訓令各縣局及貴陽稽征所革命紀念日休假問題如有特殊情形須呈請該地高級黨部及政府核准始准照行飭遵照文

訓令榕江征收局奉省政府令轉據該局呈送郭俊卿履歷請加委該員充總務股長一案查無此項規定應勿庸議文

訓令本廳各密查員迅將已經過各縣制錢銅元錢價詳晰具報文

代電各縣驗契處在未奉到驗契註冊證簿及定期令文以前不得擅行先征驗契稅款等情飭遵照文

訓令各釐局對於征收釐款填寫票據務須填明年月日期加蓋名章并轉飭各卡一體遵辦文

訓令婺川征收局婺川縣每月應領公經費應照章由田賦契屠項下如數撥付製證呈抵文

訓令各縣局奉省政府訓令奉行政院令廢止整理山西金融公債飭即一體知照文

訓令安南縣奉省政府令飭罰扣安南縣疏脫人犯罰俸數目一案文

指令

指令松坎釐局據呈送前任王槐林交代冊結二本套祈鑒核文

指令永從縣據呈送接收前任移交冊結乞查核文

指令石阡征收局據呈解財政月刊三期郵報費請核收
文

指令安順釐局據呈請發交代條例冊式并聲明月報款
冊錯誤情形文

指令盤縣釐局據呈前任吳承鈞交代冊結二本套乞查
核文

指令綏陽釐局據呈送交代政報公報冊結三本套乞鑒
核文

指令八寨縣據呈接收前任池錦江咨交冊結四本套祈
核轉文

指令正安釐局據轉呈該局會計員楊閣臣相片二分請
核轉文

指令赤水征收局據呈明接收前任交代冊八本印押結
各四分乞鑒核文

指令永興釐局據呈報接收票據印花數目及文件公物
被匪損失情形文

指令綏陽縣據呈解財政月刊三期郵報費請核收文

指令松坎釐局據呈解財政月刊三期郵報費請核收文

指令興義征收局據呈前任華祝三交代冊四本套乞核
轉文

指令正安釐局據呈覆給郵通令損失無從查考請將私
鹽歸公欸項撥給卹金乞核示文

指令桐梓縣據呈解財政月刊三期郵報費大洋一元三
角二仙請核收文

指令鍾山征收局據呈送前任交代冊結四本套乞查核
文

指令却龍里征收局長萬式俊據呈前在任內征收情形
請予核示文

指令卸思縣征收局長梁光楫據呈送新任劉雲俊等接
收關防卷宗等件收據乞鑒核文

指令荔波征收局據呈送田賦契屠暨菸酒交代冊結各
二本套乞核轉文

指令丙妹釐局據呈報被匪損失公物卷宗僅據單交各
物接收並送按收清單一紙文

指令八洛釐局據會呈交代冊結二本套乞鑒核文

指令威甯釐局據報被匪損失公物並呈抄單章模各一
紙文

指令鎮甯征收局據呈解財政月刊三期郵報費大洋一
元三角二仙請核收文

指令下司釐局據造報該局十八年十一月分欸票收支

表冊及憑單據款證書等件請核抵文

指令羅解征收局據呈請減少前令規定六千二百元之
屠稅年額文

牌示

牌示分發本廳考驗各員定期二十九日試驗仰各先於

二十六日以前具備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及填註

姓名各情投遞以憑預備試卷支

牌示分發本廳考驗各員迅速具備本人四寸相片呈繳

否則即不備卷不准與考文

牌示分發本廳考驗各員定於二十九日午前八時在廳

舉行考試與試各員應於午前七時各帶筆墨齊集本

牌示聽候點名給卷文

牌示請求補考人員鄧臣經廳考驗尙屬及格准併取錄

各員呈請省府覆試文

批分發本廳考驗員鄧朝章劉濟明據呈送履歷表一紙

請鑒核文

佈告

佈告人民趕速呈驗契據文

省內外各官署公牘

黔西征收局局長鄧彼珊呈本廳遵將前奉撥冊簡章撰
擬佈告曉諭人民附呈佈告文稿請鑒核文

劍河縣縣長蔡國楨呈本廳報告整頓正雜稅收各款情
形請核示文

補載

中央之部

禁煙法

行政院訓令各部會檢發文官俸給表飭遵照文

本省之部

訓令各釐局奉省署指令會籌餉局呈擬訂釐護餉捐合
併填票并劃一罰則一案仰遵照辦理文

表冊

貴州財政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分各縣局呈繳庫據內
載解庫稅款數目表

統計

貴州財政廳擬訂各縣局民國十八年度契稅屠稅比較
定額各月分升降統計圖

瀟去親

養正

見

中央法規

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二千四百萬元以充國庫周轉之用

第三條 本庫券月息八釐

第四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自發行之日起於三個月內繳款者得按九八實收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分爲三十六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九年四月分起至二十一年一月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二自二十一年二月起至二十二年二月止每月還本百分之四并按月付息一次利隨本減

第七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財政部所收捲菸稅除撥付民國十七年四月所發捲菸稅庫券及十八年四月所續發捲菸稅庫券基金本息外之餘款爲担保由財政部委託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八條 本庫券指定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 本庫券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條 本庫券定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并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

作爲担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還		本		息		總	數
			次	數	額	期	額	總		
十九	四	三十	一	一	四八〇〇〇〇	一	一九二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	
	五	三十一	二	二	四八〇〇〇〇	二	一八八一六〇		六六八一六〇	
	六	三十	三	三	四八〇〇〇〇	三	一八四三二〇		六六四三二〇	
	七	三十一	四	四	四八〇〇〇〇	四	一八〇四八〇		六六〇四八〇	
	八	三十一	五	五	四八〇〇〇〇	五	一七二六四〇		六五六六四〇	

九	三十	六	四八〇〇〇〇	六	一七二八〇〇	六五二八〇〇
十	三十一	七	四八〇〇〇〇	七	一六八九六〇	六四八九六〇
十一	三十	八	四八〇〇〇〇	八	一六五二二〇	六四五一二〇
十二	三十一	九	四八〇〇〇〇	九	一六一二八〇	六四一二八〇
二十	一	十	四八〇〇〇〇	十	一五七四〇〇	六三七四〇〇
二	二十八	十一	四八〇〇〇〇	十一	一五三六〇〇	六三三六〇〇
三	三十一	十二	四八〇〇〇〇	十二	一四九七六〇	六二九七六〇
四	三十	十三	四八〇〇〇〇	十三	一四五九二〇	六二五九二〇
五	三十一	十四	四八〇〇〇〇	十四	一四二〇八〇	六二二〇八〇
六	三十	十五	四八〇〇〇〇	十五	一三八二四〇	六一八二四〇
七	三十一	十六	四八〇〇〇〇	十六	一三四四〇〇	六一四四〇〇
八	三十一	十七	四八〇〇〇〇	十七	一三〇五六〇	六一〇五六〇
九	三十	十八	四八〇〇〇〇	十八	一二六七二〇	六〇六七二〇
十	三十一	十九	四八〇〇〇〇	十九	一二二八八〇	六〇二八八〇

十一	三十	二十	四八〇〇〇〇	二十	一二九〇四〇	五九九〇四〇
十二	三十一	二十一	四八〇〇〇〇	二十一	一二五二〇〇	五九五二〇〇
二十一	三十一	二十二	四八〇〇〇〇	二十二	一一一三六〇	五九一二六〇
二	二十九	二十三	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三	一〇七五二〇	一〇六七五二〇
三	三十一	二十四	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四	九九八四〇	一〇五九八四〇
四	三十	二十五	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五	九二一六〇	一〇五二一六〇
五	三十一	二十六	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六	八四四八〇	一〇四四四八〇
六	三十	二十七	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七	七六八〇〇	一〇三三八〇〇
七	三十一	二十八	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八	六九一二〇	一〇二九一二〇
八	三十一	二十九	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九	六一四四〇	一〇二一四四〇
九	三十	三十	九六〇〇〇〇	三十	五三七六〇	一〇一三七六〇
十	三十一	三十一	九六〇〇〇〇	三十一	四六〇八〇	一〇〇六〇八〇
十一	三十	三十二	九六〇〇〇〇	三十二	三八四〇〇	九九八四〇〇
十二	三十一	三十三	九六〇〇〇〇	三十三	三〇七二〇	九九〇七二〇

二十二	一	三十一	三十四	九六〇〇〇〇	三十四	二三〇四〇	九八三〇四〇
	二	二十八	三十五	九六〇〇〇〇	三十五	一五三六〇	九七五三六〇
	三	三十一	三十六	九六〇〇〇〇	三十六	七六八〇	九六七六八〇
共	計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四三三六〇	二八一四三三六〇

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第一條 交通部爲整理及擴充電報電話無線電起見特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以票面九八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以交通部國際電報費收入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如有不敷由部以其他電政進款

撥足按照還本付息表分期撥交保管基金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前條保管基金委員會委員定爲七人由交通部派員二人財政部一人審計部一人銀行公